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11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尉氏县 2022 年度第三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封市人民政府：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尉氏县 2022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汴政土文〔2022〕190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尉氏县转用并征收大桥乡席苏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28.73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406 公顷，共计 29.3793 公顷（其中耕地 28.7387 公顷），作为尉氏县 2022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尉氏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28.7387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尉氏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尉氏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尉氏县2022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尉氏县2022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尉氏县合计	29.3793	29.3793	28.7387	28.7387	0.6406
大桥乡小计	29.3793	29.3793	28.7387	28.7387	0.6406
大桥村	16.0662	16.0662	15.5225	15.5225	0.5437
席苏村	13.3131	13.3131	13.2162	13.2162	0.0969
集体 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5日印发

